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本期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西交投”）对外公布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简称：21 赣交 03；债券代码：188315.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年6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年8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年9月25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3年11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500025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0日

3、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4、注册资本：95.05亿元

5、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65.88亿元，同比增长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440.64，同比下降0.67%；实现净利润31.43亿元，同比增长5.75%。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工程收入、成品油销售收入、房地产销售、高速服务区、材料销售收入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车辆通行费	187.07	76.14	59.30	40.15	171.46	76.78	55.22	37.91
工程收入	87.97	74.12	15.74	18.88	113.9	97.91	14.04	25.18
成品油销售收入	74.61	63.86	14.41	16.01	61.35	52.38	14.62	13.57
房地产销售	10.49	8.37	20.21	2.25	30.13	27.06	10.19	6.66
高速服务区	4.88	4.38	10.25	1.05	6.12	5.72	6.54	1.35
材料销售收入	57.14	49.58	13.23	12.26	54.51	52.28	4.09	12.05
其他业务收入	23.77	19.32	18.72	5.10	7.96	7.71	3.14	1.76
利息收入	7.66	2.15	71.93	1.64	3.49	0.7	79.94	0.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9	2.26	81.61	2.64	3.34	0.65	80.54	0.74
合计	465.88	300.18	35.57	100.00	452.26	321.19	28.98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4,418.47 亿元，负债总额 2,861.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56.89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 央银行款项	7.39	0.17	11.13	-33.60
衍生金融资产	-	-	0.01	-100.00
存出保证金	7.47	0.17	12.08	-38.16
应收票据	0.08	-	0.02	300.00
应收款项融资	0.47	0.01	3.69	-87.26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13.93	0.32	6.96	100.1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3.87	0.31	34.84	-60.19
其他债权投资	36.44	0.82	25.55	42.62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8.40	0.19	5.41	55.27
在建工程	106.89	2.42	39.36	171.5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3.60%,主要系央行存款准备金余额减少所致,该存款准备金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收益互换业务到期减少所致;

(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减少 38.16%,主要系存放在交易所用于客户交易的存出保证金减少所致;

(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00.00%,主要系项目

上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 87.26%，主要系票据贴现所致；

(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0.14%，主要系股票质押及债券质押回购业务（逆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0.19%，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2.62%，主要系本期投资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5.27%，主要系基金投资核算科目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1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71.57%，主要系梨东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9	0.01	0.21	38.10
预收款项	0.63	0.02	0.47	34.04
合同负债	8.55	0.30	32.47	-7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48	1.07	20.00	52.40
其他流动负债	195.53	6.83	130.83	49.45
长期应付款	351.18	12.27	211.48	66.06

预计负债	0.85	0.03	0.36	136.11
专项储备	0.25	0.01	0.12	108.33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8.10%，主要系浮动利率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34.04%，主要系提前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3.67%，主要系房地产项目预收款减少所致；

（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52.40%，主要系债券质押回购（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9.45%，主要系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6.06%，主要系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6.11%，主要系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律师意见对诉讼事项的或有赔偿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2022 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26 亿元和 465.8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9.72 亿元和 31.43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65.88	452.26	3.01
营业成本	300.18	321.19	-6.54
利润总额	44.38	39.33	12.84
净利润	31.43	29.72	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	24.33	-3.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	47.48	3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7	-25.14	-34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	-10.45	77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8	285.09	7.57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5.99%,主要系收到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2)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349.36%,主要系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等项目投资较大、2022 年度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理财产品资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所致;

(2)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770.14%,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导致整体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4.61亿元；2023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2.47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增加7.86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2.47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1 赣交 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目前发行人财务指标正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的前身是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20日，是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赣体改办[1997]04号文件批复，以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的经营性资产为基础组建设立的，是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投资公司，隶属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其主要职能是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发行人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江西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发行人定位于江西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未来在江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近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行业优势明显。经受托管理人排查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为4,418.47亿元、1,556.89亿元和465.88亿元，为江西省最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肖铁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3〕47 号），经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丁光明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关于聘任韩洪灵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3〕字 5 号），经研究决定，韩洪灵、应文池担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3、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发行人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外，申万宏源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

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28 日